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房红)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担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房红，1970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攀枝花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拥有英国银行家协会颁发的信用证专家证书(CDCS)、全国工商企业人员出国英语水平(BFT)高级证书。兼任任攀枝花市会计学会理事，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委员，九三学社攀枝花学院支社副主委。历任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是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房红	3	1	2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1

###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专门委员会	董事成员构成	出席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数	投票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邓博夫、朱波、房红	3	3	同意所有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杜义飞、邓博夫、房红	1	1	同意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履职时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履职期间认真审核了提交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部分议案内容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听取了经营层及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与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且有效的沟通。报告期内，对公司上述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三、本人工作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发表意见。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 出席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作，重点关注公司合规治理、信息披露合规性、重大合同履行等事项。在审计过程中，就公司法律风险防控、关联交易合规性等问题与审计机构交换意见，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确保审计工作全面覆盖法律合规风险点。

###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中小股东诉求，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五) 其他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履职及相关工作时间累计达 14 个工作日。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2025 年度，本人 2 次赴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调研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其信息化方面工作，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深入

交流，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实践基础。

#### **(六) 本人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推动公司治理优化。针对监事会改革、制度体系修订等工作，结合新《公司法》要求提出修订建议，完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3. 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专项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关注披露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公司加强信息披露流程管控提出建议，避免出现合规风险。

4. 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股东会、董事会的合法召集、召开及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正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5.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审计等方面工作，监督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和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主动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参与和了解了一系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过程，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供了支撑，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为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_\_\_\_\_

房 红